

花蓮縣113年度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5日(星期三) 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

紀錄：鄭茗琦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0101	為使民眾更了解老人獨立倡導服務內容，請業務單位拍攝短影片進行宣導與推廣	請福利科拍攝短影片進行宣導與推廣	本案已製作《關懷長者共創尊嚴晚年—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行動》宣傳影片，講述本方案服務內容及宗旨，並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及智慧小榛 YOUTUBE。	解除列管
1130102	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本縣 113 年執行成果。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方案之預期效益，表列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格式，提供分年執行目標及達成效益成果。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填報，並擇日辦理討論會議以說明填報方式及指標。	1. 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討論會議以說明填報方式及指標。 2. 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效益表成冊，擬請委員惠賜卓見。 3. 為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擬於每年度彙整各局處成果報告並於本小組每年度第二次會議中呈現。	持續追蹤

決議：有關本縣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執行成果效益，請委

員惠賜卓見，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意見表詳如附件一)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 方委員矩：建議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列入工作報告及考核。

福利科黃科長玉絮回應：感謝方委員任內與本縣府簽訂緊急安置床位協助老人保護案及受災老人安置緊急安置。有關本府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進行稽核及考核部分，因榮民之家非屬花蓮縣轄之管理機構，且不列入中央對地方考核要求，針對本案會後將會再與本縣榮民之家討論與溝通。

(二) 蕭委員心怡：

1. 針對老人就業促進課程之內容及招募方式為何？課程主題難以了解如何透過課程促進長者就業。

社會處黃副處長回應：本府促進就業之方案並非單一針對高齡者，課程設計部分將會請業務科提供資訊並載於會議記錄；另針對本縣高齡就業促進推展，本處將於今年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聘任4位就業輔導員，提供就業輔導及相關訓練服務。

(三) 高委員慧娟：

有關老人就業媒合之業務推展情形及成功率為何？

(四) 石委員明英：

有關本縣社區發展協會之照顧據點，近期至富源村下鄉實際了解狀

況，透過據點長者轉知長者活動有人數及經費限制，另疑似有族群不平等情形，建請社會處及本會委員可下鄉實際了解社區據點執行情形。

李委員麗香回應：社區關懷據點之課程相關費用全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且開放各族群之長者參與，因此課程講師及志工皆須具備國台語，配合長者需求。

(五) 李委員麗香：

有關本縣自強活動補助部分，因2夜縣內旅遊較難規劃，想了解是否可以辦理單日2趟，總計補助1,000元？另今年補助費用分為500及1,000元差異為何？

社會行政科回應：有關老人自強活動補助規定每人每年一次為上限且須辦理兩天之活動；考量本縣去年因天災影響觀光，放寬補助標準為僅需參與1天之活動即可補助1,000元，上限仍為每人每年一次。

(六) 黃委員德誠：

1. 有關老人就業議題，目前社區照顧據點有許多70歲以上擔任工作人員或是志工，建議社會處與原住民行政處協調，將相關研習與活動納入統計，使更多參與的高齡老人能被計入數據。
2. 明利村與馬太鞍(萬榮鄉地區)等地交通不便，長者難以集中參與活動，故今年度再次提出社照C據點計畫，希望能照顧更多鄉民，然與原先辦理的賽普計畫提供較高頻率的服務，是否會因申請社照C致計

畫中斷，據點服務縮減為每週一天，影響長者的照護與活動？

社會處行政科回應：今天本府同步辦理社照C新點評選，委員所提之據點於今日進行評選簡報。另，依據中央規定1村里，僅能申請1個據點補助，包含文健站、社照C或是醫事C三類。若村內已有設置文健站則不可申請社照C據點。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列入考核及追蹤，請業務科再與該單位討論。
2. 請勞資科補充說明老人就業促進課程之內容及招募方式、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進度、老人就業媒合情形。並請載於會議記錄並將兩項業務於本會議中進行報告與追蹤。
3. 為落實偏鄉部落長者照顧服務，請行政科協助輔導今年度新設立之照顧據點。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高委員慧娟：

1. 因長者夜間行走風險高，需提升安全意識；另近期發生土地詐騙案件，須提高長者警覺性，建議樂齡學習課程建議增加交通安全及預防詐騙課程，保障長者生活及經濟安全。
2. 會議資料內容建議更詳盡地分類課程內容，以便清楚了解開課情況。

教育處回應：

生活安全課程內容多元，除了交通安全，也有居家安全等其他類型，將進一步向各中心建議擴充課程；另，預防詐騙課程已在中央與縣府層面持續推動，並透過圖卡等方式提醒長者防範。

主席裁示與決議：

請社會參與項目之業務單位，包含社區照顧及樂齡學習中心等有關開設課程之單位，建立課程目標自我檢視表，讓各據點清楚檢視自身課程內容是否涵蓋生活安全、防詐騙等重點項目。除固定課程外，也可藉由新聞事件進行即時宣導，提高靈活性與時效性。

（社會處、教育處、原住民行政處）

三、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

徐主席榛蔚：賽普站及文健站服務呈現之表格不同且未有村里分布呈現，建請修正。

主席裁示與決議：

將賽普站表格改與文健站呈現方式一致，並加入分布區域(村里)，以利與社會處之據點比對。

四、警察局工作報告：

高委員慧娟：建議詐騙防範工作擴大至各局處合作，以因應新型詐騙手法。

主席裁示與決議：

新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如AI變臉技術和土地詐騙)，加強對這些新型詐騙手法的宣導；加強宣導交通事故的高危險時段及熱點，尤其要提醒長者避開這些時間段。

五、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 高委員慧娟：健保資料庫，65歲以上長者的自殺率有上升的趨勢，尤其在基隆市及部分其他縣市。雖然花蓮縣未處於最高風險，但仍需提前預防，尤其是長期病痛或經濟壓力的長者，容易陷入自殺風險。

衛生局陳技正耀陽回應：目前已推動健康心理防制及守門員計畫，並在社區據點建立通報機制，協助發現自殺風險長者，並將其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進行關懷，並與村里長及照服員合作，透過社區的守門人擴展關懷網絡，預防自殺。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有關長者俱樂部實施情況，提及部分據點需求量大，請衛生局規定編列

縣府預算擴展位點。

2. 報告皆以文字呈現較難短時間了解業務推動成效，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經費預算、執行情形、預期效益、實際成效等。
3. 銀髮健身俱樂部部分鄉鎮需求高，請衛生局評估編列縣預算擴點服務。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

(一) 徐主席榛蔚：

1. 請加入經費預算、執行情形、預期效益、實際成效，有關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執行情形請說明。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回應：

- (1) 本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花蓮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四期計畫」，其中65歲長者申請計45人申請核可。

- (2) 「114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租金補貼為主。
114年度申請案計10,500餘件，核准787案，核准率為7.5%。

- (二) 蕭委員心怡：針對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部分建議提供對照圖，以利辨識差異及成效。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請建設處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統計65歲長者申請總件數、核可件數，並分析不核可之件數及原因分析。
2. 針對「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業務請建設處下次會

議進行專案報告。

3. 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工程請多方思考民眾需求與回饋，本項亦請建設處呈現完整成效報告及對比圖等。

七、消防局工作報告：

（一）徐主席榛蔚：

1. 有關獨居老人防護安全部分是否有需建議或宣導之需求？

社會處福利科黃科長玉絮回應：目前社會處與消防局建立合作默契，如有更新獨居老人名冊皆會立即通知並裝設住警器。

主席建議與裁示：

- 一、 為使本會議了解各業務推展情形，請各業務單位於會後提供114年預期效益供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成效。
- 二、 下一次會議定於7月舉辦，請各局處會議前提供包括年度目標設定、預算及執行率等工作報告，以利檢討本縣114上半年度推展成效及下半年策進作為。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整。

113 年花蓮縣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執行成果效益

委員意見表

局處	目標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備註
社會處		
客家事務處		
原住民行政處		
教育處		
農業處		
衛生局		
目標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社會處		
客家事務處		
原住民行政處		
教育處		
農業處		
目標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文化局		
社會處		
衛生局		
建設處		

教育處		
農業處		
環保局		
觀光旅遊處		
目標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文化局		
社會處		
建設處		
教育處		
農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目標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